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润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2,432,311.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寻找各种可能的价值增长机会，力争实现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的预测，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债券、股票一级市场及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2、资产流动性纵向分配策略 鉴于投资人对投资标的流动性需求随时间呈递增分布的规律，本基金在成立后初期将在以最小成本确保合理流动性水平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产组合的流动性水平，争取累积较高的投资收益。当预期投资人对流动性的边际需求上升到一定程度（本基金界定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本基金将调高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水平并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以优化投资回报及流动性给投资人带来的整体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张戈	李申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21-60637111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685,456.86	138,701,487.43	149,262,491.08
本期利润	48,109,389.73	120,703,625.13	167,706,177.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1	0.0329	0.04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7%	2.96%	3.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3%	2.99%	3.92%
3.1.2 期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276,609.40	156,424,758.92	222,373,817.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7	0.0497	0.04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5,462,724.58	3,480,263,629.88	4,993,879,305.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54	1.1052	1.106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1.50%	74.80%	69.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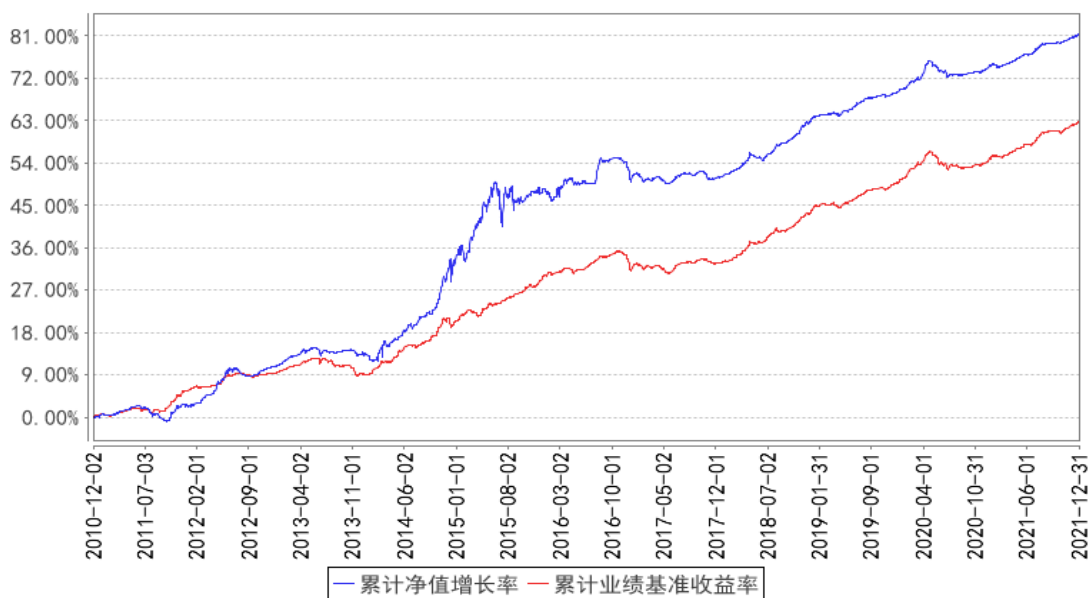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03%	1.22%	0.05%	-0.15%	-0.02%
过去六个月	2.18%	0.04%	2.89%	0.05%	-0.71%	-0.01%
过去一年	3.83%	0.04%	5.09%	0.05%	-1.26%	-0.01%

过去三年	11.13%	0.06%	13.19%	0.07%	-2.06%	-0.01%
过去五年	19.57%	0.07%	22.80%	0.07%	-3.2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50%	0.20%	62.84%	0.08%	18.66%	0.1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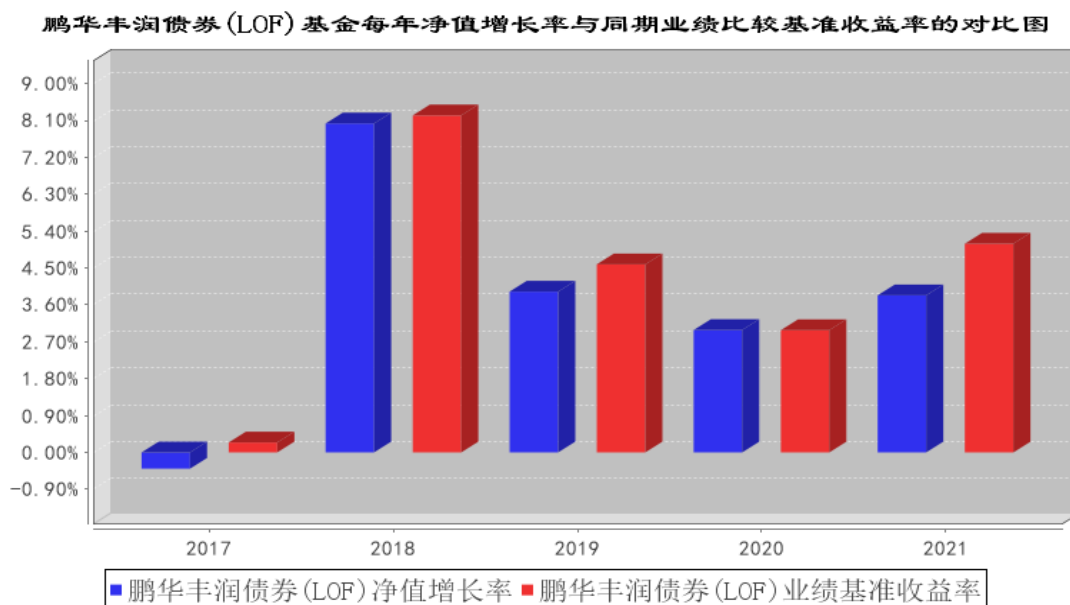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丰润债券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0.416	38,284,433.38	82,241.69	38,366,675.07	-
2020 年	0.344	124,226,667.19	80,899.28	124,307,566.47	-
2019 年	0.201	91,514,643.28	47,899.54	91,562,542.82	-
合计	0.961	254,025,743.85	211,040.51	254,236,784.3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0,287.51 亿元，管理 260 只公募基金、13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 太 阳	基金经理	2019-09-04	-	15 年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公募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2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4 月担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4 月至 2016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4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p>理, 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3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4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6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6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0月至2021年08月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2月至2019年01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9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9年09月至今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03月至今担任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6月至今担任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7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增聘吴国杰为本基金基金经理。</p>
吴国杰	基金经理	2021-04-07	-	4年	<p>吴国杰先生, 国籍中国, 经济学博士, 4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0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 现任职于固定收益研究部, 从事投研相关工作。2021年04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4月至今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4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4月至今担任鹏华丰</p>

					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国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增聘吴国杰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合规, 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 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养老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 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 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 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 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 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 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 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 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 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

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以来,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上半年, 基本面整体维持平稳, 结构上延续分化, 其中, 出口增速维持高位, 制造业投资在盈利驱动下延续高景气度, 房地产投资在销售、竣工加速的支撑下维持一定韧性, 基建投资、消费增速总体延续低位修复; 而下半年以来, 在能耗双控、地产违约风险发酵, 以及多点疫情频发等因素影响之下,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加, 稳增长诉求显著提升。通货膨胀方面, PPI 同比在国际大宗的拉动之下冲高回落, CPI 同比则在猪肉等食品价格拖累之下维持低位。货币政策方面, 全年总体维持偏宽松格局, 上半年, 除了 1 月中下旬, 政策层担忧“股市、房地产等部分领域的泡沫, 杠杆率上升速度较快”, 阶段性收紧流动性之外, 货币政策操作基本维持稳健偏宽松的格局; 下半年,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凸显, 以及通胀压力的缓解, 货币政策宽松明显加码, 7 月份、12 月份降准政策加速落地。

债券市场方面, 债券收益率全年呈现震荡回落的走势。2021 年初, 资金面延续去年 11 月份以来的宽松, 收益率小幅回落; 1 月中下旬-2 月中旬, 政策层担忧“股市、房地产等部分领域的泡沫已经显现, 杠杆率上升速度较快要求货币政策适度转向”,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缩量至“地量水平”, 资金面持续收紧, 现券收益率快速抬升; 2 月下旬-5 月底, 政府债发行节奏持续弱于预期, 叠加政策监管收紧的背景之下, 信用债融资缩量, 非标融资进一步压缩, 市场形成阶段性“资产荒”, 在“配置盘”的驱动之下, 现券收益率震荡下行; 6 月初, 随着政府债发行小幅放量, 资金中枢整体有所抬升, 现券收益率小幅上行; 6 月中下旬, 随着基本面数据的边际趋弱, 政策宽松预期略有抬升, 现券收益率再度回落。7 月份, 随着降准政策的落地, 市场宽松预期抬升, 债市乐观情绪延续, 现券收益率快速下行; 而 8-9 月份, 海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行, 全球通胀预期有所抬升, 叠加美联储货 Taper 时点临近, 以及国内宽信用信号增强, 现券收益率略有上行; 10 月中上旬, 海内外能源价格大幅上涨, 全球通胀预期明显升温, 国内政策宽预期落空, 现券收益率快速调整; 10 月中下旬以来, 随着国内通胀压力缓解, 叠加稳增长诉求提升, 货币政策宽松加码, 降准等宽松政策加速落地, 现券收益率震荡回落。

本报告期内基金以持有利率债为主, 1 月份组合维持偏短久期水平; 随着收益率的调整, 2 月中旬将组合久期适度延长至中性水平; 2 季度, 组合久期进一步延长至中性偏长水平; 3 季度初, 组合久期维持在中性偏长久期, 3 季度中, 组合久期适度调降至中性水平; 4 季度初, 组合久期调降至中性略低水平, 4 季度中, 组合久期调升至中性偏高水平, 4 季度末, 组合久期小幅调降至中性水

平。在资金面维持平稳的背景下，2021 年以来组合杠杆水平总体维持在中性偏高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基本面走势来看，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稳增长诉求显著提升。从经济结构来看，2022 年随着外需的边际走弱，出口下行压力会有所凸显，制造业产业链修复也会面临见顶风险；国内民营地产风险仍有待出清，预计地产投资仍将拖累经济，而消费在疫情“频发”、防控政策尚难明显放松的背景下，其修复水平依旧面临瓶颈，国内经济“抓手”仍依赖于财政端的发力。从具体节奏来看，目前宏观政策力度总体保持克制，政策发力到经济企稳仍存在一定“时滞”，预计 1 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尚难明显缓解，2-3 季度，随着财政政策的发力，地产基本面的回归，预计经济或出现一定企稳；而 4 季度，随着稳增长政策的退坡，经济或再度面临一定压力。货币政策方面，1 季度-2 季度初，预计仍是政策发力的窗口期，而 2-3 季度，随着经济政策效果的显现，政策进一步加码空间或相对受限，叠加海外紧缩周期的开启，国内货币政策放松也会愈发谨慎；4 季度，国内经济修复动能趋弱，海外政策紧缩负面效果显现，全球经济或再度面临共振向下的风险，货币政策宽松预期或有所抬升。对于债券市场而言，1 季度-2 季度初，债市环境仍偏友好，而 2-3 季度债券市场或面临小幅的调整压力，4 季度或存在一定的交易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基金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未公开信息等重要内容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

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信息技术管理、投资相关流程、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子公司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的执行效力，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276,609.40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54 元。2、本基金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1,687,176.65 元；本基金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5,084,385.77 元；本基金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5,039,167.02 元；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6,555,945.63 元。3、本基金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4,399,829.59 元。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 38,366,675.07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58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丰润债券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丰润债券基金(LOF)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p>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华丰润债券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鹏华丰润债券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鹏华丰润债券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鹏华丰润债券基金(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鹏华丰润债券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鹏华丰润债券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p>

	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华丰润债券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仲文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3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206,129.68	20,203,513.3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48,802,000.00	3,869,816,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48,802,000.00	3,869,81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5,261,848.38	62,677,026.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9.27	7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72,271,987.33	3,952,696,61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014,526.98	466,949,526.5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3,160.86	24,31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5,883.07	555,428.86
应付托管费		77,941.50	277,714.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4,101.46	40,341.06
应交税费		4,248,633.32	4,248,633.32
应付利息		45,015.56	54,030.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0,000.00	283,000.00
负债合计		186,809,262.75	472,432,989.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72,432,311.64	3,149,066,540.5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3,030,412.94	331,197,08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462,724.58	3,480,263,62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2,271,987.33	3,952,696,619.79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0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72,432,311.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4,380,231.77	141,352,083.13
1. 利息收入		59,812,099.51	147,789,625.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2,324.49	244,930.38
债券利息收入		59,699,775.02	144,031,259.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513,435.8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43,417.13	11,557,322.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143,417.13	11,557,32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76,067.13	-17,997,862.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82.26	2,997.72
减：二、费用		16,270,842.04	20,648,458.0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093,610.25	8,210,692.38
2. 托管费	7.4.10.2.2	1,546,805.10	4,105,346.2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67,075.00	82,232.37
5. 利息支出		11,245,441.89	7,911,293.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245,441.89	7,911,293.47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317,909.80	338,89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09,389.73	120,703,625.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09,389.73	120,703,625.1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9,066,540.51	331,197,089.37	3,480,263,629.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	-	48,109,389.73	48,109,389.73

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76,634,228.87	-227,909,391.09	-2,304,543,619.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8,048,595.95	73,124,261.54	791,172,857.49
2.基金赎回款	-2,794,682,824.82	-301,033,652.63	-3,095,716,477.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366,675.07	-38,366,675.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2,432,311.64	113,030,412.94	1,185,462,724.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12,073,602.39	481,805,703.11	4,993,879,30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703,625.13	120,703,625.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3,007,061.88	-147,004,672.40	-1,510,011,734.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1,298,747.39	58,931,806.30	550,230,553.69
2.基金赎回款	-1,854,305,809.27	-205,936,478.70	-2,060,242,287.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4,307,566.47	-124,307,566.47
五、期末所有者	3,149,066,540.51	331,197,089.37	3,480,263,629.88

权益(基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邢彪</u>	<u>郝文高</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78号关于核准《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335,072,301.7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35,591,800.7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19,498.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0】407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595,646,018.0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12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封闭期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结束，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创新型封闭式”转换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

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或)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

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基金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206,129.68	20,203,513.3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206,129.68	20,203,513.3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341,659,675.51	1,348,802,000.00	7,142,324.49
	合计	1,341,659,675.51	1,348,802,000.00	7,142,324.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41,659,675.51	1,348,802,000.00	7,142,324.4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861,097,608.38	3,869,816,000.00	8,718,391.62
	合计	3,861,097,608.38	3,869,816,000.00	8,718,391.6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861,097,608.38	3,869,816,000.00	8,718,391.62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078.52	2,276.8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15,251,769.86	62,674,749.7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15,261,848.38	62,677,026.56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4,101.46	40,341.06
合计	24,101.46	40,341.0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10,000.00	283,000.00
合计	210,000.00	283,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49,066,540.51	3,149,066,540.51
本期申购	718,048,595.95	718,048,595.9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94,682,824.82	-2,794,682,824.8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72,432,311.64	1,072,432,311.6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6,424,758.92	174,772,330.45	331,197,089.37
本期利润	49,685,456.86	-1,576,067.13	48,109,389.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5,466,931.31	-112,442,459.78	-227,909,391.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395,956.23	38,728,305.31	73,124,261.54
基金赎回款	-149,862,887.54	-151,170,765.09	-301,033,652.63
本期已分配利润	-38,366,675.07	-	-38,366,675.07
本期末	52,276,609.40	60,753,803.54	113,030,412.9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7,932.03	198,004.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0.02	639.34
其他	44,392.44	46,286.42
合计	112,324.49	244,930.38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143,417.13	11,557,322.3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143,417.13	11,557,322.3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851,469,602.76	10,557,241,239.3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727,415,282.87	10,351,064,957.7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17,910,902.76	194,618,959.3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143,417.13	11,557,322.3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6,067.13	-17,997,862.3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576,067.13	-17,997,86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576,067.13	-17,997,862.3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72.18	2,723.29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08	274.43
合计	782.26	2,997.72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7.3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7,075.00	82,225.00
合计	67,075.00	82,232.37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103,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用	10,709.80	18,693.54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上市年费	60,000.00	60,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317,909.80	338,893.54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2022年03月18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4,399,829.59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93,610.25	8,210,692.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14.39	12,236.4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46,805.10	4,105,346.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206,129.68	67,932.03	20,203,513.30	198,004.62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 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3月 30日	2021 年3月 31日	2021 年3月 30日	0.055	11,675,987.45	11,189.20	11,687,176.65	-
2	2021 年5月 28日	2021 年5月 31日	2021 年5月 28日	0.061	5,072,746.77	11,639.00	5,084,385.77	-
3	2021 年9月 7日	2021 年9月 8日	2021 年9月 7日	0.070	5,025,833.78	13,333.24	5,039,167.02	-
4	2021 年11 月26 日	2021 年11 月29 日	2021 年11 月26 日	0.230	16,509,865.38	46,080.25	16,555,945.63	-
合计	-	-	-	0.416	38,284,433.38	82,241.69	38,366,675.07	-

注：本基金于2022年03月18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4,399,829.59元。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2,014,526.98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303	20 进出 03	2022 年 1 月 6 日	99.71	97,000	9,671,870.00
200313	20 进出 13	2022 年 1 月 6 日	101.42	1,000,000	101,420,000.00
210207	21 国开 07	2022 年 1 月 6 日	101.05	800,000	80,840,000.00
合计				1,897,000	191,931,87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 包括国债, 央行票据, 金融债, 企业债, 公司债, 短期融资券, 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 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 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 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 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 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 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基

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20年12月31日：未持有）。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82,014,526.98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

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206,129.68	-	-	-	8,206,12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48,000.00	1,268,354,000.00	-	-	1,348,802,000.00
应收利息	-	-	-	15,261,848.38	15,261,848.38
应收申购款	-	-	-	2,009.27	2,009.27
资产总计	88,654,129.68	1,268,354,000.00	-	15,263,857.65	1,372,271,987.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3,160.86	33,160.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5,883.07	155,883.07
应付托管费	-	-	-	77,941.50	77,94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014,526.98	-	-	-	182,014,526.98
应付交易费用	-	-	-	24,101.46	24,101.46
应付利息	-	-	-	45,015.56	45,015.56
应交税费	-	-	-	4,248,633.32	4,248,633.32
其他负债	-	-	-	210,000.00	210,000.00
负债总计	182,014,526.98	-	-	4,794,735.77	186,809,262.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360,397.30	1,268,354,000.00	-	10,469,121.88	1,185,462,724.58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203,513.30	-	-	-	20,203,51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2,763,000.00	972,674,000.00	484,379,000.00	-	3,869,816,000.00
应收利息	-	-	-	62,677,026.56	62,677,026.56
应收申购款	-	-	-	79.93	79.93
资产总计	2,432,966,513.30	972,674,000.00	484,379,000.00	62,677,106.49	3,952,696,619.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4,315.00	24,31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55,428.86	555,428.86
应付托管费	-	-	-	277,714.44	277,71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6,949,526.52	-	-	-	466,949,526.52
应付交易费用	-	-	-	40,341.06	40,341.06
应付利息	-	-	-	54,030.71	54,030.71
应交税费	-	-	-	4,248,633.32	4,248,633.32
其他负债	-	-	-	283,000.00	283,000.00

负债总计	466,949,526.52	-	-	5,483,463.39	472,432,989.9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66,016,986.78	972,674,000.00	484,379,000.00	57,193,643.10	3,480,263,629.8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337,747.50	17,145,297.96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271,260.63	-16,864,146.67

注：无。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48,802,000.00 元, 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层次 3,869,816,000.00 元, 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 (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衔接规定, 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 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 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 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 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48,802,000.00	98.29
	其中：债券	1,348,802,000.00	98.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06,129.68	0.60
8	其他各项资产	15,263,857.65	1.11
9	合计	1,372,271,987.3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48,802,000.00	113.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48,802,000.00	113.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48,802,000.00	113.7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18	21 国开 18	3,000,000	301,380,000.00	25.42
2	200207	20 国开 07	2,300,000	231,932,000.00	19.56
3	210208	21 国开 08	1,400,000	140,434,000.00	11.85
4	200313	20 进出 13	1,000,000	101,420,000.00	8.56
5	210313	21 进出 13	1,000,000	100,440,000.00	8.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

2021年3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针对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266.16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年7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二、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三、监管数据漏报错报；四、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五、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六、向用地未获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发放贷款；七、违规开展租金保理业务变相支持地方政府举债；八、租金保理业务基础交易不真实；九、向租赁公司发放用途不合规的流动资金贷款；十、违规向个别医疗机构新增融资；十一、个别并购贷款金额占比超出监管上限；十二、借并购贷款之名违规发放股权收购贷款；十三、违规向未取得“四证”的固定资产项目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十五、授信额度核定不审慎；十六、向无实际用款需求的企业发放贷款导致损失；十七、突破产能过剩行业限额要求授信；十八、项目贷款未按规定设定抵质押担保；十九、贷款风险分类不审慎；二十、信贷资产买断业务贷前调查不尽职；二十一、向借款人转嫁评估费用；二十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落实不到位；二十三、贸易背景审查不审慎；二十四、对以往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对公司处以罚款7345.6万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年1月29日，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审旗支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罚款2479.3元。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261,848.38
5	应收申购款	2,009.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63,857.6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497	2,157,811.49	1,066,221,405.38	99.42	6,210,906.26	0.5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黄贤民	235,856.00	16.09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00	10.23
3	陈佩莉	70,003.00	4.77
4	单莉英	60,005.00	4.09
5	蒋乾浩	60,000.00	4.09
6	虞杰	57,610.00	3.93
7	唐卫红	50,006.00	3.41
7	王静	50,006.00	3.41
9	吴国珍	50,000.00	3.41
10	张海鸥	40,008.00	2.73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日） 基金份额总额	1,335,591,800.7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49,066,540.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18,048,595.9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94,682,824.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2,432,311.6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高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月16日离任。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宗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聘任梁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苏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7月24日离任。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自2021年7月24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史际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22日

离任；聘任蒋毅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日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9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 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

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1月04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1月04日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1月04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1月16日
5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1月22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1月28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1月28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2月06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2月08日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渠道申购、赎回、转换旗下公募基金免除相关费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3月09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3月22日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3月26日
13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3月30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3月30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	2021年03月30日

	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01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01日
18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07日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10日
20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12日
21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1年第1号)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12日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13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14日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16日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17日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19日
2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	2021年04月19日

	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转换份额和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的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8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21日
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21日
30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瑞华泰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23日
31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志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23日
3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4月26日
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5月14日
34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5月25日
35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5月25日
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5月25日
3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5月26日
38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1年第2号)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5月28日
3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6月04日
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7月01日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7月01日

	动的公告		
4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7月12日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7月16日
44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2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7月20日
4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7月24日
4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7月24日
4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7月31日
4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7月31日
4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8月12日
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8月12日
51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8月17日
5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8月21日
53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08月25日
5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1年08月27日

	基金参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55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8 月 30 日
5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03 日
5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17 日
5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17 日
5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22 日
6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29 日
61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30 日
6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0 日
6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不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8 日
6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4 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24 日
6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6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11月26日
6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12月04日
7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12月11日
71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12月14日
72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12月14日
7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12月27日
7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12月29日
7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年12月31日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101~20210519	915,800,921.23	-	915,800,921.23	-	-

2	20210101~20211222	928,303,737.19		928,303,737.19		
3	20210222~20210518, 20210520~20211221, 20211223~20211231	456,387,965.28		200,000,000.00	256,387,965.28	23.91
4	20211222~20211231		680,765,181.08		680,765,181.08	63.48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三)《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